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浙江省外装配式建筑 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安徽省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标金额10.81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3.7万平方米,项目将运用精工绿筑程式学校技术体系,装配化率50%以上。项目集复杂的功能配置、高度装配的技术应用、复合的 全专业设计于一体,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BIM+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技术和项目管理的数字

梅陇中学、新绍兴市体校、两湖两侧小学等项目后中标的又一个装配式学校项目, 也是公司在浙江省 传唤件子、朝伯六四种文、网络阿姆邓子子项目由十年的文——「秦配五子文项目,也定公司任创几目 外承接的项目金额较大的录息元建筑项目。 该项目系安徽省六安市重点示范项目,对完善当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六安市及皖西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亦对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在浙江省外开拓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名称: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中标金额:1.080.996.221.21元

建设规模。337、226.77平方米,主要包括宿舍楼、教学楼、地库、食堂、实训中心、学术云环、体育馆、图书馆、大门、门卫、室外附属、运动场以及相关实训设备和设施。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技师学院,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单位,系皖西地区办学历史最长、规模最大一所全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1、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又一个装配式建筑学校项目,再次证明公司绿笕GRS装配式建笕休系的

市场竞争力。 2.该项目是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的第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实现业务区域的新突破。下一步,公 司将继续推进新业务向全国拓展。

好起多用证明30分时主由时间。 四、风险进行。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拥有96.36%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 司(简称"金银湖水泥")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本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终审撤销一审判决。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

近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闽民 终47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小學經歷中间で 公司曾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原告山 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石大公司")与金银湖水泥、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建省三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情况,经审理判决后,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布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 下级人民运动。中间运步间形,至中走到火后,公司(2020年1月3日公司),加越大发起放了海拔公司火干涉及诉讼,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披露了福建省二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一审判决[2018]闽04民初264号]: 判决金银湖公司支付回购价款22,651,846元进行回购2500t/d熟料 平为时(2016)间分(2016)间分(2016)。 水泥生产线3.8MW单低温步桥发电工程。 石大公司明德金银湖公司节能效益损失1,574,032元等 上述判决后,双方不服,均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于2020年10月向

省高院提交《申请书》,以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能源服务合同为由,申请撤回上诉、起诉(或反诉)。

福建省高院于2020年10月29日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4民初264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三)准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99,102元,减半收取99,551元,由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一审 反诉案件受理费10,446元。减半收取6,223元。由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9,096元。减半收取209,548元,由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4,774元,由福建省永安 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负担99,551元,由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223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终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电子发生的成员保证公司行任于同志及商务工分配的同志。 本。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 了《天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号)。公司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5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长兴《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

告知函》,湖北长兴减持股份超过1%,且本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相关情况 (一)减持股份超过1%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田 创7	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윤? 杏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	况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ll	Q.	1832.6504			2%		
合 计		1832.6504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平 (人权组变动力式	(11 25 127)	其他 🗆 (ii	告注明)				
		自有资金 口 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Section Districts	L 37 X 03 /31 H3 / 78 X 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1	労款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可多选)	不涉及资金来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双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26473.7105	28.89%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567.3496	0.62%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合计持有股份	29619.9791	32.32%	27787.3287	30.32%			
Adv L. Committee day day bell still bell	29619.9791	32.32%	27787.3287	3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创集团及湖北长兴于2020年10月23日将减持计划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进行 (次安动显否为履行已作出 出版報(详见国创高新2020年10月23日初級時刊列盈加工市公司,工市公司 先披露(详见国创高新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57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 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か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2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二)减持数量过半具体情况

湖北长兴目前已减持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120311343 3120 03 1130 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4日	3.84元	1832.6504	2%				
合计				1832.6504	2%				
		自2020年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国创集团及其一 行动人湖北长兴、高攀文繁计藏持公司股份18,32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双水冶标	NX 107 12: NA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海通股 26473.7105	28.89%	26473.7105	28.89%
有限公司	AL PR PS AND REAL	264/3./105	28.89%	264/3./10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	无限售流涌股	2400.0000	2.62%	567.3496	0.62%
公司	AL PR IN ALTERIX	2400.0000	2.62%	567.3496	0.62%
高攀文	无限售流通股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合计		29619.9791	32.32%	27787.3287	30.32%

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湖北长兴《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湖北长兴《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治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2020年1-11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94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2%。11月份,本公司 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額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国际陆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9.8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ABO项目(二标段)	96.5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翠屏区2020年城市建设九个打捆项目	51.6
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	37.6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城发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0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总包一标段	30.8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道G247线自贡漆树至宜菜段公路建设、渝昆高速象鼻出口至自贡 漆树公路改造工程一期(阴威大道)项目	29.8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盱眙县建立智安乐园基地项目	20.0
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江西境内)新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17.5
10	中国华治科工集团有限公 司	河南濮阳清丰县宝泊幸福里项目	15.8
1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西固区安置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5.0
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培文(濮阳)科教园区项目—小学、初(高)中及幼儿园工程总承 包项目	14.2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经开区永阳路标准化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工程EPC项 目	14.0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金鹰世界A4地块建设项目	13.0
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8
1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聚融广场工程总承包项目	11.9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顺庆区四海街隧道及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1
1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盐都区东晖锦园(东升安置小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10.0
10(Z.D.	上重大会同会額合计		627.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股东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720,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泽友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日内。以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771,338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68%,具体减持 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64,720,288	5.67%	协议转让取得:64,720,288股	
	1	:述减持主体无-	-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	持股份。				

股东名称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权投资有限公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7,771,338股	2021/1/7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 得	自身资 金需要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泽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 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泽友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113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3,0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9,993.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550 324.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同保港 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	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0 0154 7400 12564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0 0154 7400 12468	本次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坦直支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77 7100 0400 08939	巳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坦直支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77 7100 0400 10869	巳销户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号:2020-090)。

1、2019年4月公司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计划将募投项目"数 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922.3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 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

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 用,公司将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账号:03777100040008939)的募集资 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

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到"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专户后,"数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投资于其他募 2、2020年9月在公司将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净额24.550、324.45元全部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 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

3、2020年12月公司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集中使用效率,计划将募投项 目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三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账号: 98100154740012468) 结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377 406 28元 转于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 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号:98100154740012564)募投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 产建设项目(三期)",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

公司将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号:98100154740012468)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1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 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曷科由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金锐先生 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锐先生调任公司总经理后,不 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瞎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的目体内突到 登于202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以下简称 "Al Dhafrah电站")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求,Al Dhafrah电站项目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 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公司和法国电力可再生能源公司各间接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阿 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的当地股东公司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直接持有项目 公司60%的股权,各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的境外全资下属公 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拟将其持有的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50%股 权质押给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次贷款银团的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质押期限为四年,即自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美 元。公司控股股东昌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 車頭提供反扣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为境 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100%股权。公司作为 高唐齐盛寿值增和OMWA代农电源各种项目一期的EPC总承包方,为促进本次股权转让的调和实施。加快EPC项目回款,并为二期项目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拟为转让方及高唐齐盛在上述交易中的义务、责 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公司控股股东昌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 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外 提供担保的公告》 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2)。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12 月,历任合肥国家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高新 区农村工作局党委副书记, 会肥高新区招商局局长等职;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 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 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境外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拟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

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美元。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 司对项目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 ●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昌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承诺为本次

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以下简称"Al Dhafrah电站")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求,AI Dhafrah电站项目公司拟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和法国电力可再生能源公司各间接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阿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

的当地股东公司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直接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各 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晶科中东拟将其持 有的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 权") 质押给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次贷款银团的本地担保代理银行), 质押期限为四年, 即 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相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全称: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美元。公司控股股东昌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却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注册地点: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资金:500,000迪拉姆

质押股权产生的任何权利、利益或债权等。

经营范围:电站维护、电力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安装和维护等 股东结构: 显科中东和法由中东分别持有合资公司各50%股权。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40%股 权,阿布扎比电力公司控制的当地股东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

Al Dhafrah电站项目于2020年4月中标,2020年7月签署《购电协议》,2020年10月开始建设,预计 将于2022年10月建成并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5亿美元,其中资本金出资约2.1亿美元,项目融资约 8.4亿美元。截至目前,Al Dhafrah电站项目即将融资闭合。

为实施阿布扎比Al Dhafrah 2 100米瓦米伏由站项目 2020年10月设立了项目公司 截至2020年 10月21日,项目公司总资产50万迪拉姆,净资产50万迪拉姆;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押品:包括质押股权以及在任何时候基于质押股权可分配的分红、利益及其他款项,及全部因

2、质押期间: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保证:各出质人向本地担保代理银行承诺,只要全体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 所得,当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要求时,各出质人将立即按照与其相关的条款、支付、解除并满足被担保的义

4、消极担保:除非本地担保代理银行书面同意,各出质人不得在质押期间、以任何形式、在质押品 上创设或允许设定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得处置或交易任何质押品。 5、执行事件:项目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发生迟延还款、重大不实陈述、交叉违约、破产清算、违法行

为 政府干預 撤銷 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诉讼等事件、并且该等事件持续时,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系贷款 银团的 "全授信管理代理银行") 将有权随时发出通知、要求担保代理银行立即执行所有担保品。

6、投票权及分红:在执行事件发生前,各出质人仍有权收取质押品产生的所有分红、利益,以及其他 收入性质的款项及分配,以及有权行使各自的投票权。 、质押解除日:本地担保代理银行认为所有被担保融资方已均无任何义务(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 有的 现在或将来的) 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项目公司热款或提供其他财务支持 并且所有担保债务均

8、管辖法律: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法。

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和清偿之日。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董事会意见

附件: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 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扣保情冲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Al Dhafrah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各股东方按股权比 列进行的同比例担保。Al Dhafrah电站项目为目前在建的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且已与 如联酋水由公司签署了30年的胸由协议,项目收益有较高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悬科新能源承诺为木次

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50.47万元(外币按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46%,其中,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367.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旱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锐先生调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锐先生的个人简历 金锐先生通过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1984%,其与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曾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锐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任 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

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然人高健、侯付波及其持有的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 盛"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拟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或"受让方")转让高唐齐盛10%股权。本公司拟为自然人高健、 侯付波及高唐齐盛在上述交易中的义务、责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 额。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 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1

月,历任合肥国家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高新

区农村工作局党委副书记、合肥高新区招商局局长等职;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向三峡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高唐齐盛100%股权。』 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高唐齐盛姜店镇140MW光伏农业综 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高唐项目")一期的EPC总承包方,为促进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加快EPC项 目回款,并为一期项目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拟与转让方,受让方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高唐县齐盛新创 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转补充协议》")及《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姜店 镇140MW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应受让方要求,本公司拟为转 让方及高唐齐盛在上述协议中的义务、责任及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至《股转补充协议》和《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止。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 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达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姜店村姜店街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高唐齐盛股东为持股97%的自然人高健和持股3%的自然人侯付波

高唐齐盛为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高唐齐盛资产总额为245,286 451.01元,负债总额为245.195.142.85元,资产净额为91.308.16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0

(一)白妖人高健 侯付波 高健,男,中国国籍,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身份证号码:37152619880705XXXX;

侯付波,男,中国国籍,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身份证号码:37152619861213XXXX 被担保人高健、侯付波及高唐齐盛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项目情况的说明 高唐齐盛是实施姜店镇140MW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总装机容量140MW、5

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并网发电;姜店镇二期80MW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已于2019年6月20日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至《股转补充协议》和《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等效利用小时数保证;如实披露义务等,以及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 2、如《合作协议》终止,转让方及高唐齐盛应向受让方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包括融资资金)及利

(三)担保内容:

(四)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无具体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应受让方要求而发生,有利于促进高唐齐盛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受让方 三峡新能源具有央企背景,实力维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快EPC回款,降低坏账风险。同时,本 次担保还为公司与受让方三峡新能源的进一步合作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取得高唐项目二期的 EPC总承包权。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承诺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50.47万元(外币按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46%,其中,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367.33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86%股份的股东届科新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昌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昌科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为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相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

案》,上述两项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5. 洗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洗及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

(一)关于提请增加昌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行伸表冲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签名: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委托日期: 年月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两期实施,其中姜店镇一期60MW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已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相关备案文件,20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提案人: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及自然人高健、侯付波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1、公司为转让方在《股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义务、责任及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启

项目建设、验收、土地等各项合规手续的办理责任;工程质量及消缺整改保证;项目并网后前三年的发电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开地占,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至2号楼星科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同避夷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